

附件 2:

## 2020 年度北京诚信商家信用承诺书

为全面加强北京市通州区营商环境治理,优化商圈市场秩序,推进“诚信经营、放心消费、服务至上、质量过硬”的诚信服务标准体系,

中交路建北京(通州)运营服务中心(商户名)自愿做出如下承诺:

一、诚实守信,守法经营。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,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交易原则,不弄虚作假,欺骗消费者;不误导消费,做虚假宣传;不欺行霸市,强买强卖;不使用不规范、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;

二、合理定价,明码实价。明码标价,明折明扣,规范促销;不掺杂使假,以假充真,以次充好;不缺斤少两,多收货款;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,做好进货渠道管理;不搞价格欺诈,虚假促销;

三、规范合同,公平交易。坚持平等订立协议,忠实履约;按照规定承担售后责任,履行售后义务;公平交易,有序竞争;不以不正当手段破坏市场秩序,哄抬物价,损害消费者利益;

四、保证质量,安全消费。确保商品和服务质量,确保货源正宗、消费安全;不销售有毒有害、失效、变质的商品;不销售当检验、检疫没检验、检疫或检验、检疫不合格的商品;不销售走私或来源不明、国家明令禁止上市或已淘汰的商品;不销售危害消费者身心健康的产品;文明待客,服务规范、周到,让消费者舒心、安心、放心消费;

五、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,自觉接受消费者监督;

六、自愿将本承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,并通过“信用中国(北京)”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人(法人)签字并盖章:



2020 年 6 月 19 日